

现代物流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现代物流产业 税费优惠政策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现代物流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4		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p> <p>2.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p> <p>（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p> <p>（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p> <p>（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第（一）项</p>
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6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7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9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10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11		符合条件的 缴纳义务人 免征有关政 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12	小微企 业普惠 性税费 优惠政 策	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或一 次性扣除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1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4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5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16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17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18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19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文化旅游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税费 优惠政策	古旧图书等 免征增值税	1. 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免征 增值税。 2.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 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2		纪念馆、博 物馆等场所 第一道门票 收入免征增 值税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 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 、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 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 收入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 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第一条
3		向境外提供 的旅游服务 免征增值税	向境外提供的旅游服务免征增值 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 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第（一）项
4		试点纳税人 提供旅游服 务销售额计 算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 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 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 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 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 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 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 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第一条第（三）项
5		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的 文化企业减 按15%的税 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 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6		个人转让著 作权免征增 值税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

7	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税费 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 缴纳义务人 减征文化事 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8		符合条件的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 征文化事业 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9		省级以上单 位颁发的文 化方面的奖 金免征个人 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0		国家财政拨 付事业经费 单位和宗教 寺庙等自用 的房产免纳 房产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和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五条
11		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 军队自用的 土地和宗教 寺庙等自用 的土地免征 土地使用税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和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12		城市电影放 映服务可按 简易计税办 法计算缴纳 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13		部分电影产业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14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
15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7项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符合2项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符合2项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16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17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设计、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第2目； 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18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第四条
19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0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1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2	文化单位转制税费优惠政策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房产税	1. 2027年12月31日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4.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
23		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
2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2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26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8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9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3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3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3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3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34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35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36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37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现代金融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2	支持金融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4	支持金融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p>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p>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p>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p>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p> <p>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p>
5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6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8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9	支持金融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2027年12月31日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6号）

1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p>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p>
12	支持金融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p> <p>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第四条；</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p>
13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4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p>

15	支持金融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8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1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1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2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3		在宁投资新办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	对投资者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24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会展博览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向境外提供的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	向境外提供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第（一）项
2	会展博览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对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2. 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9号）
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5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p>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6		<p>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p> <p>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7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p>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8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p>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p> <p>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p>
9		<p>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p>

10	符合条件的 缴纳义务人 减征文化事业 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11	符合条件的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文 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12	重点群体创 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4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15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16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17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18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健康养老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2	健康养老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一条
3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该政策中的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4	健康养老产业 税费优惠政策	向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允许所得税前扣除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二条
5		养老院免征耕地占用税	1. 养老院占用免征耕地占用税。 2. 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十一条
6		医院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企业办得医院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7		调拨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8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9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10		自产的部分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11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12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13	健康养老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6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17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18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19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2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2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24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25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26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7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28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电子商务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电子商务产业 税费优惠政策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
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4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
5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4号）

6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8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10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11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1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人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1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14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6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1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18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19	自治区 招商引 资税费 优惠政 策	符合西部大 开发税收优 惠政策条件 的新办企业 企业所得税 地方分享部 分三免三减 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宁政规发(2022)1号)
20	自治区 招商引 资税费 优惠政 策	在宁投资新 办且从事国 家鼓励和自 治区支持发 展产业的企 业其自有自 用土地、房 产的城镇土 地使用税、 房产税实行 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宁政规发(2022)1号)